

沪上“阳光车队”成立4年多难以为继,老弱病残盼“阳光出行”——

首支无障碍出租车队解散之忧求解

最近,上海市肢残人协会接到大众出租车公司通知,成立4年多的“阳光车队”宣告解散,不再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出租车服务。消息传出,残疾人深感失望,最早倡议成立车队的中国肢残人协会主席徐凤建更加焦急。他认为,无障碍水平是城市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体现,目前,上海公交系统无障碍程度并不高,可供租赁的其他无障碍车辆也日趋稀少,如再取消无障碍出租车,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数量不断增加的老人如何出行?

■ 实事项目深受欢迎

上海有六七万名乘坐轮椅的残疾人,乘坐普通车辆出行多有不便,为此,2008年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推出“阳光车队”项目,由政府提供财政补贴和出租车运营牌照,交由大众公司成立一支无障碍面包车队,车队的50辆车都带升降装置,还专门挑选四五星级司机为残疾人服务,使用者只需按出租车市场定价的70%付费。

这一项目深受残疾人欢迎。经常要外出参加兴家残疾人子女义务辅导学校活动的“上海市第

二届慈善之星”房金妹说,原先她需要靠其他人抱抬才能上车,而乘坐无障碍出租车时,她可以操纵轮椅,从车尾的升降板上自行上下,十分便利,再加上费用实惠,因此她外出时都会预约“阳光车队”的车。

■ 外地专程来“取经”

“阳光车队”是我国首支无障碍出租车队,一些城市曾专程来沪取经,先后成立自己的无障碍车队。徐凤建认为,相比人工抱抬残疾人乘车,使用无障碍升降装置这一“非接触”方式更加安全、文明,体现了较高的城市文明程度。

记者从一些来沪参加交流研讨的国外残疾人机构负责人处了解到,建设无障碍出行环境已是欧美国家共识,无障碍公交车被普遍使用,无障碍出租车也达一定比例。纽约从2011年起就规定,申领新牌照的出租车必须配备无障碍装置。

■ 入不敷出被迫解散

“阳光车队”解散,主要是因为经营困难。

“阳光车队”与普通出租车运营存在很大区别,例如,面包车油耗大,乘客上下车需要较长等候时间,业务悉数通过电调,空驶里程长,业务量相对较少,车队即使照普通出租车价格收费,也无法做到收支打平,必须依赖财政扶持才能维持。

由于财政补贴难以到位等原因,“阳光车队”长期入不敷出,几年来,运营逐渐萎缩。对于企业来说,长期亏损显然难以支撑公益热情,拿固定工资的出租车司机更是叫苦不迭。

■ 无障碍车急需增配

没了“阳光车队”,重度肢体残疾人如何出行?据悉,除了市残联曾在十几年前采购过一批无障碍客车可供组织集体活动使用之外,长宁区也从2009年起采购5辆无障碍面包车,以两个街道共用一辆的方式提供,深受欢迎,每辆车每月需行驶1500公里,服务30人次。此外,普陀区残联对参加“中途之家”活动的脊髓损伤残疾人提供每次30元补贴,便利他们乘坐出租车。

然而,这样的无障碍环境还不够。目前,残联部门的车辆已逐渐老化进入报废期,如不增配,

上海的无障碍车辆将很快缩减为零。与此同时,由各种意外造成的肢体残疾人不断增加,再加上老年人口增加,市民对无障碍车辆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增配无障碍车辆、建立无障碍出行体系,十分必要。

■ 【相关链接】

市政协委员徐凤建认为:“‘阳光车队’限于体制原因以为继,但上海打造无障碍城市的脚步不能停。”他在今年上海两会期间就“阳光车队”一事联合其他政协委员,第三次提出建议:“化‘阳光车队’为阳光出行项目,便利老弱病残市民无障碍出行。”

提案建议,联合残联、交通局、民政等部门,利用残保金、福利彩票等资金来源,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购买一批无障碍面包车,由企业管理运营,分散在各区县中,就近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使用者按照出租车市场定价的70%支付费用,其余由财政资金扶持,保证无障碍车辆能更多地为残疾人和老人服务。

本报记者 孙云

一边,企业求贤若渴,早早来到结业典礼上设摊招聘,事后还多次打电话向行业协会秘书长“要人”;一边,残联培训、就业部门几次三番动员,报名者数量仍然达不到预期,个别年轻人拒绝的理由竟是:“打麻将我有耐心的,坐下来修表?没那个耐心!”首期培训班好不容易开出来,一些学员的学习热情和就业意愿仍较薄弱,让花费大量时间精力的项目开发者和企业产生“剃头挑子一热”的失落感——这是最近发生在本市的一件尴尬事。业内人士认为,这一现象折射出当前残疾人工作中值得关注的就业心态问题。

■ 培训班学员越学越少

初级技师月薪三四千元,中高级技师月收入有望过万元,这是在上海市残疾人首个钟表维修培训班开班仪式上,上海钟表行业协会秘书长蔡明辉为学员们勾勒的美好前景。可惜的是,愿意参加这个新兴项目培训并能坚持读完全部课程、通过职业资格鉴定考试的学员,最终只有11人,而且,他们当中,也并非人人有就业或创业意愿。

第二期培训班本月即将开班,报名意愿仍未达预期,市残联、市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钟表行业协会和上海工业技术学校,难免都有些失落。

■ 前景好但学员不起劲

市残疾人劳服中心从去年起与华东师大公共管理学院成立“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培训管理体系与试点研究”课题项目,与钟表、园林绿化、印刷、木材行业协会木门专委会、都市型工业等行业协会合作,帮助残疾人成长为有一技之长的紧缺型高级蓝领和白领,提升残疾人的就业层次,增加他们的劳动收入。项目参与者一致看好这种精细化、个性化的新型培训模式,认为这是上海在普遍实现残疾人就业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层次的一大创新,对其效果十分期待。尽管一些健全人听说后也十分感兴趣,但残疾人自身的反馈却并不积极。

去年底,市残疾人劳服中心工作人员带着5名具有大中专学历的学员前往一家绿化公司,接受育种培训。育种只需要在实验室里洗洗瓶子和种苗,进行筛选、培育,既不用搬运沉重的苗木,也不用在苗圃中日晒雨淋,可谓是一个比较轻松的技术型岗位。可是,经过一小时现场体验后,3人当场退出,剩余2人也在后期放弃。

去年年中,还有5人被推介到一家园艺公

司。公司提供多项特殊待遇,如工休安排空调房间,天气不好时允许休息,工作量仅为健全人的十分之一而报酬相同,还提供免费午饭。然而,企业多次给予机会,学员最终还是放弃就业。

■ 宁愿“挂靠”不愿就业

精心设计的培训和就业指导项目,为什么在残疾人中反响不热烈?课题执行组副组长、华东师大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张冉认为,这其中固然存在客观因素,如招生宣传有空白点、培训和工作地点路程较远等,但残疾人自身的主观因素也不容忽视。

例如,绿化公司有意录取的2名残疾人,一人要求公司打破“同工同酬”,给予高于其他“征地工”的待遇,另一人对工时安排不满意,两人最终均未能就业。园艺公司培训的几人中,有的不打招呼就缺勤,有的只顾聊天,工作量不及旁边70岁老太的十分之一,有的认为“原先‘挂靠’在别的单位,不用上班每月也有760元收入,做新工作要花力气,不如不来”,还有人称“原单位不要求劳动纪律,想来就来,想不来就不来,这里却不准迟到早退”。一些残疾人的家长抱着“残疾人应该得到照顾,你们一定要照顾好我们孩子”的思想,反对孩子通过努力完成力所能及的工作。

针对静安等区的一项调研显示,父母包办、溺爱的情况在一些中心城区尤其明显。在一些条件相对较好的家庭中,残疾青年往往乐于待在家里消磨时间,通过“挂靠”得到相当于最低工资水平的月收入,而不愿走出家门真正就业,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

■ 残疾人也需转变观念

在“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培训管理体系与试点研究”课题对残疾人进行的抽样调查中,认为工作是一件快乐的事并愿意工作的人仅占受访者的八成,在一年内没有离职意向者仅占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案例和调查都显示,就业意愿淡薄,已成为限制这部分残疾人提升就业层次、提高生活质量的高墙壁垒。

尽管如此,相关各单位并没有打退堂鼓,而是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制定下一步方案,希望通过建立实训基地、扩大培训种类、做细招生宣传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完善、精细的就业和创业培训。相关人士同时指出,要打破限制残疾人就业的壁垒,除了推动用人单位改善工作环境、呼吁健全人平等对待残疾人以外,残疾人自身也迫切需要转变观念。

本报记者 孙云

「打麻将将有耐心,坐下来修表没耐心!」
从一个新兴培训项目受冷落看少数残疾人就业心态



在爱耳日公益音乐会上,手语舞蹈表达对聋哑人士的关爱

■ 爱耳日和学雷锋纪念日公益活动丰富

3月2日全国爱耳日和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期间,本市举行音乐会、义诊、免费测听等公益和志愿者活动。

市残疾人辅具资源中心和上海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的志愿者在全市3个点同时为19条导盲犬提供疫苗接种和点滴驱虫水服务。普陀区真如消防中队消防战士向“中途之家”的脊髓损伤者赠送家庭消防箱,并为他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消防安全课。长宁区残联、区人口计生委与上海交大耳科学研究所共同开展听障预防知识讲座及聋病人员基因筛查活动。长宁区特教指导中心等单位为特殊青少年举办“艺术点燃生命”巡回展。“文学达人”、智障孩子小袁发起一场小说接龙活动,希望爱心人士一起续写《穿越时空的追逐》童话故事,配上精美插图后出版。

本报记者 孙中钦 孙云 摄影报道

《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残疾人教育全覆盖有望实现

本报讯(记者 孙云)最近,《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发布并面向全国公开征求意见,引发申城残疾人和特殊教育工作者的热议。据了解,我国拟立法实现对残疾人教育的全覆盖,残疾人教育的范围,有望由传统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和智力残疾,扩展到脑瘫、孤独症、多重残疾等残疾类型。

国务院法制办在修订说明中指出,当前,我国残疾人教育的发展还相对比较薄弱,存在教育理念相对滞后,残疾学生入学特别是进入普通学校比较困难,特殊教育资源不足、分布不均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保障机制不健全,经费投入不足,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的数量、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待遇和地位偏低等突出问题。

此前一项排摸显示,上海有近百名残疾儿童因家庭经济状况、家长观念滞后、距离特殊学校

较远等原因,无法接受义务教育,这又造成了他们成年后就业困难、经济窘困等连锁反应。针对这些情况,草案突出了平等入学、零拒绝的理念,明确规定:“残疾儿童达到法定入学年龄,申请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其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就近入学;条件不具备或者具有特殊困难的地区,可以安排进入适当的学校就学、适当提高入学年龄。”

草案还对残疾学生费用减免作了规范,将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免费明确为政府义务,规定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应加大资助力度,完善学费减免机制,鼓励地方对残疾人实施从学前到高等教育的全程免费教育。目前,上海一些区县残联已经对本区户籍的残疾人提供了从学前到高等教育的补贴、奖励资金,草案的这些规定有望促进更多区县加大对残疾人教育的扶持力度。